

#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生外訂餐飲食品衛生管理要點

104.12.16 學務會議(導師會議)決議  
105.01.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34753 號函學校衛生法。
- (二)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4106 號函食品衛生管理法。
- (三)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2642 號函「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二、目的：

關懷學生健康，避免學生食用未經檢驗合格商家製造或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食品而發生意外，推動餐飲衛生安全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 四、管理要點：

- (一)餐盒：除家長準備或親送之餐盒及參加本校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團體膳食外，學生不得私自外訂餐食。
- (二)飲品：除家長準備或親送之飲品，及有 CAS、GMP、校園食品標章之飲品外，學生不得私自外訂飲品。
- (三)為維護校門口秩序，家長親送之餐盒或飲品，應送至傳達室之餐盒集中處。家長不得為他人子女代購餐盒或飲品，違反規定之學生視為私自外訂餐飲處理。
- (四)本校學生違反本管理要點，私自外訂餐飲，悉依本校愛校服務實施辦法處理。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